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6月2日下午14时00分以现场和远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宏达新材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分众传媒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1、同意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同意本企业作为分众传媒股东与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以及签署后续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公司与宏达新材无关联关系。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